

舒城县总工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:

2022 年度舒城县总工会政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分项共计 3 个, 分别为: 会费及人员经费补助、特困企业劳模补助、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。舒城县总工会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一级地方工会, 是中共舒城县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, 是县委、县政府联系全县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内设综合办公室(经审办)、组宣部(财务部)、权益保障部; 下辖舒城县职工服务中心(工人文化宫)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编制数 13 个(其中: 行政编 9 个, 事业编 4 个), 实有人数 41 人(其中: 在职 22 人, 离休 0 人, 退休 16 人, 遗属 3 人)。主要担负着以下几方面职能 1.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; 2. 竭诚服务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; 3. 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建设和改革, 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; 4. 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, 参与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; 5. 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, 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; 6. 承担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2022 年本单位本级政府补助经费预算总收入 76.2 万元, 其中会费及人员经费补助 74 万元, 特困企业劳模补助 2 万元, 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0.2 万元。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 76.07 万元, 完成预算的 99.8%。项目实施有效补齐了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

运转经费缺口部分，保障了工会单位履职正常运转及人员经费；切实缓解劳模因本人或家属收入低、患大病、遭受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、会费及人员经费补助：保障县总工会履行主要工作职责，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等行政工作任务的专项业务经费支出。

2、特困企业劳模补助：根据县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由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专项经费，用于全县困难劳模管理、服务、慰问等工作经费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、爱护劳模、争当劳模良好氛围和环境。

3、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：为退休职工缴纳每个月12元的医疗费补助，补助退休人员医疗支出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及范围

1. 评价的目的：提高本部门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。

2. 评价对象及范围：2022年度舒城县总工会政府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和劳模相关政策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1. 绩效评价原则：（1）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

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，运用简便、实用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规范进行评价。（2）公正公开原则。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依据合法、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、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，并接受监督。（3）分级分类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，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，并及时整改落实。（4）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：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度舒城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指标及评价方法，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、项目管理特点、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具体绩效目标中分解出数量指标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9个二级指标，从二级指标分解出经费支出合规性、经费支出合理性、资金使用成本等三级指标。

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，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、定性标准。根据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。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 ≥ 90 分）；良（ $80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 分）；中（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80$ 分）；差（得分 < 60 分）。

3. 绩效评价的方法：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，

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，主要通过审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：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按照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度舒城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舒财绩〔2022〕4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实用性、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，充分体现和真实评价项目的绩效状况、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主要采用：1. 召开会议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。2. 查阅资金拨付记录、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等文件资料。3. 通过复核，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劳模相关政策落实及效益情况进行考评，确定各项目指标得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依照上级决策部署要求，依据充分、目标明确、程序合理，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；项目的管理合理，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使用等按计划进行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；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，项目效果良好，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。具体评价决策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 项目立项方面。帮扶困难职工和维护职工权益，是县

总工会职能职责，为县总工会履职所需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实施内容符合上级相关工作部署。

2. 绩效目标方面。项目申报预算时，将绩效目标设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决策，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、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，但绩效指标细化、量化不足，未能全面、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。

3. 资金投入方面。项目资金以工会在职职工、帮扶劳模和退休干部人数为测算依据，预算额度测算、分配依据充分。项目下达资金 76.2 万元，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76.0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99.8%，到位及时率 100%，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有效保障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：县总工会制定了《舒城县总工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项目资金依据《工会会计制度》、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资金支出范围和补助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抽查项目资金使用能够遵守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未发现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：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个方面。该项满分为 4 分，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：1. 数量指标：有效保障县总机关正常运转，全年为 20 名困难劳模发放 2000 元/人补助以及

12名退休干部补助12元/月的医疗费，指标值完成率100%。
2、质量指标：严谨、真实、全面、及时。3、时效指标：合理合规。4、成本指标：会费及人员经费74万元；特困企业劳模补助2万元；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0.2万元。5、社会效益指标（群众满意度）：在服务职工、帮扶劳模满意度方面起到积极作用，职工满意率10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1、组织保障工作有力。成立财政自拟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室、中心职责，组织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2、制度建设全面完成。以绩效目标管理为核心，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为架构的“1+3”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基本建成，实现制度建设的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。3、指标体系基本完善。4、绩效自评及跟踪监控全覆盖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预算编制不够准确。单位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，缺乏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；2、项目目标未细化量化。绩效目标编制简单，编制的指标不明确，未细化量化，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。

七、有关建议：

一是财政部门应加大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，利用线上授课及培训等形式，更加深入对绩效评价业务的讲解，提高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；二是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项

目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及时推进，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